|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2年6月25-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2-1/3-C** |
| **2012年5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指导ITU-R第1-6号决议信函通信小组工作的原则 |

背景

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批准了ITU-R第1-6号决议信函通信小组的职责范围。[RA12/PLEN/116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2-RA12-C-0116/en)附件中包含的信函通信小组（CG）的职责范围如下：

• 审议一些研究组制定ITU-R建议书时所采用的格式；

• 确定当这些格式用于复杂案例时所反映出的不足和缺点；

• 如PLEN/110号文件所述，与RAG为审议ITU-R第1-6决议结构而成立的信函通信组联络。

美国希望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第19次会议将成立ITU-R第1-6号决议信函通信小组。在此文稿中，美国提出了一些可能有助于上述信函通信小组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供RAG审议。

讨论

目前，有关制定ITU-R建议书的主要指导原则包含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以及文件制作的指导原则”（[第CA/13号行政通函](http://www.itu.int/md/R00-CA-CIR-0013/en.)）附件2中。该指导原则为建议书的制定提供了一些灵活性，一些章节可供选择，并允许对“更复杂的建议书”进行其它方式的处理。

总的来说，ITU-R自1995年以来按照这一指导原则运转顺利。据美国所知，没有因含糊不清或有失准确而对ITU-R建议书产生误解造成的重大问题。

然而，完美是没有止境的。现在考虑是否对建议书的格式和制定做出完善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组和研究组的输出文件恰逢其时。美国注意到，格式问题造成那些在内容上没有问题或没有反对意见的文件迟迟得不到批准。这显然影响了ITU-R的高效工作。

提案

美国从作为用户和ITU-R建议书撰稿人的角度考虑了格式问题并愿提出以下原则，供会议审议，以便指导信函通信小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 现有的指导原则可作为进一步完善的基础**

–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以及文件制作的指导原则”附件2中多数原则依然有效。

– 为确定不足和改善的余地，信函通信小组可认真审议附件2。

**• 没有必要从头开始**

– 附件2中的多数指导原则似乎与《[ITU-T作者指南》](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A/0F/T0A0F0000040003MSWE.docx)所含内容相同。这种做法应得到鼓励，因为，各部门之间可相互汲取经验。虽然《ITU-T作者指南》的一些章节可能不适用于ITU-R指南（如附件C“用于识别ITU-T建议书确定的XML命名空间的URI命名方案”），但很多内容可以囊括其中。

– 信函通信小组认真审议最新版《ITU-T作者指南》可能有助于确定可纳入的有益内容。

**• 采用通用指南有益于ITU-R建议书的制定**

– ITU-R建议书在各章节的表述方式上存在不一致之处。如“注意到”、“考虑到”和“认识到”各段中内容的放置。

– 通用定义、通用顺序等将有助于对文件的理解并为编辑人员和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便利。

**• 建立通用格式只能解决部分问题**

– 推广格式，但不对格式的使用进行说明将重蹈覆辙。

– 必须努力培训领导者和成员适当使用格式。

– 信函通信小组可考虑编制一份像《ITU-T作者指南》一样的单独文件，提供给所有研究组、工作组主席，以指导其工作。

**• 格式的变更不应具有追溯性**

– 一些建议书已家喻户晓并一直采用现有格式，重新组织这些建议书可能造成更多混乱并有悖于采用通用格式的理由（便于理解）。

– 改变一些建议书的格式可能因为庞大的工作量或复杂性为成员和秘书处带来巨大负担。

– 建议书在常规审议和更新时是否需要改变格式应由工作组和研究组决定。

**• 成员应保留灵活性**

– 一些议题或问题可能与ITU-R的格式不符。

– ITU-R必凭借自己主管的小组就建议书是否符合ITU-R的格式做出知情的评定。

– 如出现不可避免的例外，相关小组在提交待批准的建议书时应提供出现偏差的理由。这一程序有必要反映在有关ITU-R建议书格式的指导原则中。

\_\_\_\_\_\_\_\_\_\_\_\_\_\_